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 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 (7) 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
 - (8) 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10)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及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45頁至50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前24小時交回(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 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區	6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2
3.	責任聲明	18
4.	股東週年大會	1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6.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5
附錄四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9
股東週年	F大會通告	45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

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

多功能廳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

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及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小林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 (7) 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
 - (8) 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10)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及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1年年度報告;(6)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監事;(7)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8)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和(9)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上述第(1)至(9)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 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10)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2022 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 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21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237,153,640.40 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1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923,715,364.04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23,715,364.04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23,715,364.04元;

提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50,206.92元;

提取資產管理大集合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8.407,253.91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2,790,503,552.95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547,684,931.50元及已於2021年實施分配的2020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2,908,760,548.88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261,917,310.24元,公司2021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252,121,917.31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063,894,444.82元(含稅),佔2021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2%,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1年度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5) 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6)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公司監事趙麗君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監事職務,其辭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曉光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王曉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證券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與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王曉光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曉光先生,1977年3月生。王曉光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審計三組組長。

王曉光先生曾任審計署發展統計審計局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審計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

王曉光先生自山西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上述有關選舉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王先生獲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後,本公司將與 王先生簽訂委任函。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

(7) 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日常關聯/連交易管理,公司對2022年及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以下統稱[**2022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連交易概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一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公司對2022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此預計範圍內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將不再另行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程序。

- (二) 預計將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和關聯/連關係概述
 - 1. 屬於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關聯/連方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公司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範文仲,經營 範圍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信息來源: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下同)。

- 2. 屬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的法人的關聯/連方
 - (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公司董事王 小林先生兼任光大集團董事。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 日,法定代表人王江,註冊資本人民幣7,813,450.368萬元, 經營範圍為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 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 非金融業。
 - (2) 環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泉私募**」): 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環泉私募董事。環泉私募成立於2020 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閆小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 元,經營範圍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服務、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 (3) 環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泉善誠**」): 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璟泉善誠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 事。環泉善誠成立於2021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朱佳,註 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經濟 貿易諮詢、企業策劃、技術諮詢。
- (4)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公司董事王華女士兼任中信重工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 (5)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信託**」):公司董事王 華女士兼任中海信託董事。中海信託成立於1988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張德榮,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萬元,經營範圍 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 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

- (6)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發基金**」):公司董事王華女士兼任農發基金董事。農發基金成立於2012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吳文智,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以股權形式投資於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業流通等重點農村服務業企業、農業和農村配套服務與建設項目以及農業保險公司、涉農擔保機構等,同時進行少量非股權投資。
- (7)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城開」):公司董事王華女士兼任中信城開董事。中信城開成立於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聶學群,註冊資本人民幣786,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業務;銷售、出租商品房;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等。
- (8)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豐銀行**」):公司原董事 汪浩先生兼任恒豐銀行董事。恒豐銀行成立於1987年11月 23日,法定代表人陳穎,註冊資本人民幣11,120,962.9836萬 元,是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此外,目前及在過去12個月內,公司獨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劉俏先生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輔偉光先生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稱觀榮先生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原獨立董事馮根福先生為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根據「(三)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審議程序」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附註:

- 1. 汪浩先生已於2021年10月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屬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
- 2. 戴德明先生已於2021年6月辭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 務。
- 3. 戴德明先生已於2022年2月辭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 務。

(三) 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規定,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事項需履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信建 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並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根據該制度,「對同一自然人同 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 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 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為此,公司與獨立董事現任或在過去12個月 內曾任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 則》構成關聯/連人情形的法人之間進行的交易豁免按照關聯/連 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無異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並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出具同意的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 案時,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四) 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

1. 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關聯/連交易預計,該等關聯/連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公司

2022年預計

關聯/連交易類別 關聯/連交易內容

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交易:互換類金融衍 以實際發生數生品 櫃檯 交易業 為準(註) 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回購交易、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等交易。

服務:提供證券、期 貨經紀服務;提供 資產管理服務,提 供承銷、保薦及財 務顧問服務;提供 股票質押及融資 券服務;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等。

註: 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情況及交易量難以預計,參照市場慣例,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下同。本公司會持續監察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2. 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的法人的關聯/連交易預計,該等關聯/連方包括光大 集團、環泉私募、環泉善誠、中信重工、中海信託、農發基 金、中信城開及恒豐銀行

2022年預計

關聯/連交易類別 關聯/連交易內容

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交易:互換類金融衍 以實際發生數生品 櫃檯交易業 為準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可購交易、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認購及交易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

份額等交易。

二. 日常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內部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可與關聯/連方進行交易。相關關聯/連交易的內容詳見「**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

本議案預計的公司2022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日常關聯/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關聯/連交易均係公司正常業務,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 (二)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三)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人形成依賴。

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公司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2. 同意公司與光大集團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3. 同意公司與璟泉私募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4. 同意公司與璟泉善誠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5. 同意公司與中信重工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6. 同意公司與中海信託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 同意公司與農發基金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8. 同意公司與中信城開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9. 同意公司與恒豐銀行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該議案時,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8) 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監管要求,公司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專項報告進行審計、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勤勉認真,順利完成相關審計/審閱工作。

經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2021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進行綜合評價,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金融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前期為公司提供了良好審計/審閱服務,且最近三年未出現被金融監管部門行政處罰等影響執業資質的情形,具備為公司繼續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外部審計機構(本次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服務的第8年)。

現提請股東调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為公司2022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 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審 計機構;
- 3. 同意上述境內外審計及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75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並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情形下,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學合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津貼機制,公司擬參考金融行業其他上市公司情況,適當調整獨立董事津貼標準。

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根據該次會議決議,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包括基礎津貼和會議津貼兩部分,其中基礎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8萬元(含稅)/年,會議津貼標準為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支付人民幣5,000元/人/次。該標準自2017年執行至今未再調整。

近年來,隨著公司業務體系不斷豐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且監管機構與自律組織亦持續強化獨立董事履職要求,公司獨立董事的工作內容、複雜程度以及履職責任相應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內控評價、利潤分配、關聯交易、擔保、募集資金使用、年度審計等重大事項決策時傾注更多心力以發表專項意見或獨立意見,其津貼標準應當相應予以調整。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將公司獨立董事的基礎津貼標準調整至人民幣30萬元(含税)/年,並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另行支付會議津貼人民幣5,000元(含税)/人/次。
- 2. 同意調整後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開始計算,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4.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0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股 東週年大會提早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第7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對本公司與其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公司、本公司與璟泉私募、本公司與璟泉善誠之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本公司與恒豐銀行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對本公司與中信重工、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2年預計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日

一. 2021年度董事會人員構成與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董事會共由1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王華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和賴觀榮先生。其中,王常青先生為董事長,于仲福先生和王小林先生為副董事長,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和賴觀榮先生為獨立董事。在以上董事中,王常青先生和李格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有力保障董事會運行穩健有效。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63項;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24項。除繼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修訂公司章程、增補董事、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外,董事會還對對外投資、基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反洗錢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外捐贈、管理機構設置等議案進行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督促決議有效執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二. 2021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一) 強化戰略部署,推動「十四五」順利開局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公司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主動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基調,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發展。公司董事會堅持戰略思維,強化戰略管理,在全面總結公司「十三五」規劃實施情況的基礎上,推動公司於年初完成「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進一步明確未來五年的發展願景及目標,推動公司在2021年持續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良好發展態勢。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連續第12年獲評A類AA級證券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98.72億元,同比增長27.9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2.39億元,同比增長7.67%。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4,527.9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798.18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5.80%,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2021年,公司各項業務均取得長足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效果進一步提升。 公司核心業務發展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二)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推進資本補充工作

公司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督導經營管理層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融資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在有效控制財務成本的同時持續推進資本補充工作。

繼2020年獲得穆迪Baa1、惠譽BBB+的中資券商最高國際信用等級後,公司於2021年首次獲得標普BBB+的中資券商最高國際信用等級,成為國內證券行業首家同時獲得國際三大權威評級機構最高信用等級的證券公司。基於優異的信用水平,2021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成功發行人民幣420億元的次級債券及永續次級債券,在滿足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同時,有效補充公司資本,為公司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 堅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會始終將風險防範作為首要任務,堅持風險管控全覆蓋的理念,主動適應內外部不斷變化的環境,夯實風險管控基礎,提高整體風險管控能力,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紅線,確保公司健康發展。

為全面瞭解公司風險管控效果,2021年董事會提高風險報告頻次,豐富完善報告內容,通過審議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定期審視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重點關注債券業務信用風險、自營業務市場風險和子公司業務風險,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基礎建設,對重點領域風險常抓不懈,嚴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

2021年,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的要求,未出現重大風險事件。公司進一步落實並表監管試點工作規定,全面實現對所有子公司風險一體化管理。

(四) 制定數字化發展規劃,推動科技賦能,助力數字化轉型

公司董事會深刻把握數字化助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發展趨勢,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和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意義。2021年,董事會制定公司「十四五」數字化發展規劃,堅持金融科技發展戰略方向,推動公司完善科技創新體制。

2021年,公司數字化轉型初見成效:初步實現對投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研發低時延量化平台,支持自營做市和量化投資業務;完善蜻蜓點金APP的單向視頻開戶、北交所業務、適老化和千人千面等服務功能,其中多項功能為業內首推;與大型互聯網平台共建開戶、交易和投顧類業務場景,為業務規模擴大營造優勢「生態位」;在運營管理平台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實現31項運營流程近20倍效率的提升;完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客戶精準畫像和經營分析功能,基本實現全員數字驅動。

(五) 高度重視文化建設,持續完善企業文化體系

自中國證監會發佈《建設證券基金行業文化、防範道德風險工作綱要》以來,公司董 事會積極響應行業文化建設號召,秉承「利他共贏,益他共榮」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 持續完善具有中信建投特色的企業文化體系。

2021年,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議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文化建設目標、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文化建設職責等條款,並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公司健全文化建設配套制度,紮實落實文化建設要求,深化文化理念宣貫,加快建設與公司戰略目標相適應的企業文化體系。

(六) 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董事會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2021年,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共編製披露8套定期報告及300餘份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涉及公司業績、分紅派息、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通知及決議、限售股上市流通、澄清事項、債券事項及其他自願性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0-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評最高評級A級。此外,公司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強化經營管理合規性,維護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秉承依法合規、公開公平的原則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2021年,公司創新工作方式,多次組織由經營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參加、以現場直播方式舉辦的業績説明會,及時全面的向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介紹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同時,公司通過維護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郵箱及「上證E互動」網路平台等方式,為投資者瞭解公司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務。此外,公司積極加強與境內外投資機構與分析師的交流,促進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的更多瞭解。2021年,公司向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3.75元(含税),共計人民幣29.09億元,自2016年12月H股上市以來累計分紅人民幣87.63億元(未含2021年度擬分紅金額),通過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七)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市場形象

- 1. 參與社會公益。2021年,公司董事會繼續推動公司開展助力鄉村振興工作, 承銷扶貧債4隻,承銷規模人民幣12.69億元;承銷鄉村振興債13隻,承銷規模 人民幣20.33億元;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開展29項「保險+期貨」和場外期權項 目;公司及子公司在結對幫扶地區全年開展近50場資本市場培訓。公司全年累 計公益性支出約人民幣2,500萬元,消費幫扶人民幣771.36萬元。2021年,公司 獲得中國證券報頒發的「證券公司社會責任獎」。
- 2. 踐行ESG理念。2021年,公司董事會堅持落實國家新發展理念,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不斷加大綠色金融投入力度,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簡稱「ESG」)表現,積極創造長期可持續性價值。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審核、管理和監督公司ESG事項及執行情況,積極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業務戰略、風險管理等範疇。

2021年,公司通過開展股權融資、債券承銷發行及財務顧問等業務,為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綠色低碳相關產業提供融資支援,為構建生態文明、環境友好型社會貢獻力量。全年公司共承銷63單綠色債券,主承銷規模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其中碳中和債券25單,主承銷規模超過人民幣65億元。具體內容詳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八)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加強黨的領導,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形成黨建與經營融合併進、互促共贏局面;二是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經營管理層圍繞戰略目標制定並落實年度工作計劃,提升董事會工作的前瞻性與科學性;三是優化董事會議事流程,增加會前溝通程序,提高議事效率;四是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支持作用,如進一步提高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對年度審計工作的參與度,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價值;五是持續加強培訓和調研,全年組織完成人均6次、合計約259小時的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法規解讀、案例解讀及ESG、廉潔從業等專題;組織對核心業務線、分支機構、子公司的調研,調研範圍覆蓋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證券自營等核心業務及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專題,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六是加強董事會工作部門隊伍建設,提升董事會事務管理水平,做好董事履職保障。

三. 2021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 科學高效決策。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9項議案、聽取2項報告,內容涉及工作計劃、發展戰略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討論12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內容涉及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風險管理政策等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13項議案、聽取2項報告,內容涉及內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計劃及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報告、關聯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資產減值等事項。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討論5項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提名、合規負責人考核及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等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具體工作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四. 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年度內,全體董事積極參會、科學決策,在決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對外投資、內控管理、機構設置、社會責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切實履行專業把關職責,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公司獨立董事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通過出席會議、查閱資料、現場座談等多種

方式深入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確保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做出獨立判斷和決策,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在出席會議之外,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和調研,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法規解讀、案例解讀及ESG、廉潔從業等專題;調研內容包括「註冊制下公司投行業務組織架構調整對業務發展的作用」「新發展格局下公司自營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及「公司營業網點規劃」等主題。

五. 2022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全面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和金融監管要求,全面加強黨的建設,聚焦「客戶服務體系建設、落實均衡發展戰略和數字化轉型」三大任務,增強機遇意識和風險意識,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優、穩中求快,持續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做好以下重點工作:一是加強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能力,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契機,持續推進公司聚焦三大任務,走高質量發展道路;二是優化公司資產配置,用足、用好有限資源,通過結構調整提高存量資產的風險回報水平,同時繼續加大力度推動公司再融資工作,打開資本約束瓶頸;三是持續提高合規風控能力,強化合規、審慎經營導向,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四是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業化水平,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增強公司品牌影響力。

一. 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 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財務、經營、業務運營和風險、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 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 法權益。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25項議案;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監督會議決議執行情況。2021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關注公司重大事項,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2021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積極發揮監督、支持和保障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監事會利用知情權、建議權、質詢權、檢查權和調查權,在檢查公司財務和業務、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基礎上,對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管理、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作用。

此外,公司監事會還積極協助公司加強與上級主管單位、監管機構、行業協會的溝 通聯絡,全方位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二) 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助力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

2021年,公司監事會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圍繞「加強對合規管理、風險業務和關鍵管理環節的稽核力度,強化專項評估和重點審計工作,嚴格防範重大風險、重大違規和舞弊行為的發生,提供高質量審計評價和審計建議」的工作目標,進一步明確「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內部審計定位,以「發現問題」為審計使命,以「抓大、做深、看全」為審計方針,按照「分類、分級、分區」和「業審結合」的工作方式,有序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2021年,公司共計開展內部審計項目173項,包括總部審計項目30項,子公司審計項目4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39項。

(三) 組織開展合規管理、內控有效性審計評估,推動完善公司內控管理

一是在監事會指導下開展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公司稽核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內控管理部門,重點結合評估期內的合規風險事項,從制度、機制的建設與運行方面查找合規管理缺陷,分析缺陷產生原因,追蹤整改及問責情況以及糾正情況,進一步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

二是在監事會指導下開展內部控制審計監督。公司內控管理部門對公司2021年度內 控有效性進行評價,同時結合監管要求開展投行業務、託管與運營服務以及公募基 金銷售業務的內控有效性專項評估,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識別、控制活動、信息與 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價。 經過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對納入合規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公司對納入內控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個別業務環節操作中存在一般缺陷,公司通過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和流程、加強合規宣傳與培訓等措施已及時完成整改。公司內部控制總體有效,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

(四) 重視調查研究,充分發揮支持與保障作用

調查研究是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監事會的工作傳統。2021年,公司監事會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開展調研:一是開展了關於「十四五」期間營業網點規劃的專題調研;二是開展了關於「註冊制下證券公司投行業務組織架構調整對業務發展作用」的專題調研;三是開展了關於「新發展格局下證券公司自營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的專題調研。通過與業務部門、分支機構開展面對面的調研,監事會充分瞭解到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協調解決影響經營發展的難題,更好地為公司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二. 2021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1.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 準備的議案》。

- 2.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0年工作情況和2021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與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人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無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茂發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茂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3.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 度報告的議案》。
- 4.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監事的議 案》。
- 5.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 席的議案》。
- 6.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上半年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7.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 度報告的議案》。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應出席	親自	委託	
姓名	職務	監事會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笑予	監事會主席	3	3	0	0
艾波	監事	7	7	0	0
趙麗君	監事	7	7	0	0
林煊	職工監事	7	7	0	0
趙明	職工監事	7	7	0	0

註: 周笑予先生自2021年8月17日開始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三. 2021年度監事會發表的專項意見

2021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重大決策、 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發 表如下專項意見:

- (一) 2021年,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保持穩健運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合規,內控機制健全有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2021年,公司財務情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2021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穩步提升,保護了投資者的合 法權益。同時,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 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執行情況良好。

- (四) 2021年,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機構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的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對年度報告無異議,且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 (五) 2021年,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違規的情況。
- (六) 2021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關聯交易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和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此外,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

四. 2022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重點推動開展以下工作:

(一) 通過列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監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活動,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況,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督職責,督促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組織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

- (二) 根據工作需要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監事會重點關注的事項。
- (三) 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組織專題研討和調研,發現問題、提出建議,不斷提高監事會 監督水平和履職能力。
- (四) 領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公司業務管理活動,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有效性評價。通過指導內部審計、監督整改落實等方式履行監督檢查職責。2022年,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將貫徹「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工作方針,著力於問題發現,注重風險排查,強調增值服務,在認真完成2022年常規審計任務的同時,強化對主要風險業務、關鍵管理環節和內控有效性的審計力度,加強對審計問題的整改監督,提升審計結果的轉化應用,多措並舉、共同發力,為促進公司規範經營、健康發展發揮保障性和增值性作用。

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師審計確認,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數據為基礎),請予審議。

2021年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減幅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減幅	
資產總額	4,527.91	3,712.28	21.97%	4,527.91	3,712.28	21.97%	
負債總額	3,727.85	3,031.57	22.97%	3,727.85	3,031.57	22.97%	
股東權益	798.18	677.35	17.84%	798.18	677.35	17.84%	
淨資本	669.32	650.35	2.92%	669.32	650.35	2.92%	
項目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1年	2020年	增減幅	2021年	2020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298.72	233.51	27.93%	390.33	307.20	27.06%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168.32	111.86	50.48%	260.14	186.06	39.81%	
淨利潤	102.39	95.09	7.67%	102.39	95.09	7.67%	
綜合收益總額	106.07	94.92	11.74%	106.07	94.92	11.74%	

註: A股與H股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對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 2021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4,527.91億元,同比增加815.63億元,增幅21.97% (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3,597.09億元,同比增幅21.31%)。主要變動在於: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同比增加239.21億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含客戶保證金)同比增加252.73億元;應收款項同比增加150.57億元;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同比增加141.98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3,727.85億元,同比增加696.28億元,增幅22.97% (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2,797.02億元,同比增幅22.44%)。主要變動在於:應付債券同比增加389.93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同比增加183.72億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150.83億元;應付款項同比增加138.54億元。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798.18億元,同比增加120.83億元,增幅17.84%。 主要變動在於:全年實現淨利潤102.39億元;發行永續次級債50.00億元;分配2020 年度現金紅利29.09億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淨資本669.32億元,同比增加18.97億元,增幅2.92%。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截至2021年末的風險覆蓋率282.07%,流動性覆蓋率228.96%,淨穩定資金率137.31%,以上指標及其他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二. 2021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98.72億元,同比增加65.21億元,增幅27.93%。其中:

-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62.36億元,同比增加14.00億元,主要因市場股票基金 交易量、公司市佔率及代銷業務規模均同比上升所致;
-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6.31億元,同比下降2.26億元,主要因市場及公司 保薦承銷項目的股權融資規模同比下降所致;
- 3.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10.01億元,同比增加1.14億元,主要因主動管理業務規模 和收入增加所致;
- 4.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80.26億元,同比下降6.59億元,主要因公司權益類 股票自營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5. 利息淨收入17.50億元,同比增加4.19億元,主要因公司兩融業務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6. 其他業務收入66.02億元,同比增加53.58億元,主要因期貨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1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168.32億元,同比增加56.46億元,增幅50.48%,主要由於期貨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其他業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102.39億元,同比增加7.30億元,增幅7.67%,再次實現歷史性突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5.80%,同比下降2.38個百分點。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106.07億元,同比增加11.15億元,增幅11.74%。

2021年,受益於良好的市場環境,公司抓住機遇,奮力開拓,取得良好經營業績, 為持續健康發展夯實了基礎。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董事。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和賴觀榮先生,其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含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的人數超過半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

戴德明 審計委員會主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白建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俏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浦偉光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賴觀榮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 會議出席情況及表決結果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 發揮專業優勢,保持獨立客觀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尤其是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 項發表獨立意見。本年度,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無異 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薪酬與提名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戴德明	5/5	10/10	_	_	5/5	3/3
白建軍	5/5	10/10	_	3/3	-	3/3
劉俏	5/5	10/10	_	3/3	-	3/3
浦偉光	3/3	7/7	_	_	2/2	1/1
賴觀榮	3/3	7/7	2/2	_	2/2	_
馮根福(離任)	2/2	3/3	2/2	_	3/3	_
朱聖琴(離任)	2/2	3/3	_	_	3/3	1/1

注1: 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註2: 馮根福董事、朱聖琴董事於2021年5月14日辭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浦偉光董事、賴觀 榮董事自2021年5月14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 參加培訓、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在非會議期間積極參加董事會組織的各項培訓,包括董事職責、法規解讀、案例解讀、ESG、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等專題培訓,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通過培訓準確把握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變化,持續提高履職能力;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並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先後開展針對公司營業網點規劃、投行業務發展趨勢、自營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等專題的調研。

2021年,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信建投 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獨立董 事依據制度要求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 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 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 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公司建立了與獨立董事的有效溝通機制,獨立董事作用得到充分發揮。

三. 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利潤分配、內部控制執行、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董事候選人提名、關聯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1.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計提信用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 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有 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2. 關於利潤分配。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 3. 關於內部控制執行。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4.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 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 情況,不存在違規情形;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 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5. 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獨立董事認為,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且未發現候選人存在影響其獨立性及其他禁止性規定的情形;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6. 關於關聯交易。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預計的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均係正常業務運營 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按照市 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 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 賴。

- 7. 關於擔保。獨立董事認為,相關擔保事項係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向子公司 提供的擔保,擔保內容、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 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8.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後認為,擬聘機構在執 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 定,聲譽良好,選聘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9.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獨立董事認為,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不會對公司經營、 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過程與結果,審核財務信息與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對外部審計執行情況、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進行了重點審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以及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對董事提名、合規負責人考核及確定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獎金等事項進行了重點審核。

四. 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的發表意見,有效提升了董事會科學決策水準,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努力,為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公司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 關聯/連交易;
 - 7.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私募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善誠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重工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信託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農發基金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7.0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恒豐銀行2022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作為報告文件

10.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 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2021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3.95元(含税)(「2021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 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 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H股股東可以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做出以下特別安排: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H股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方式(「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H股股東及非登記H股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的登記H股股東及非登記H股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進行投票。

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致登記H股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資料信函。

非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H股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H股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H股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 決議案之問題。

倘H股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 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